买　卖　合　同

买方：演示客户有限公司　　签订地点：北京/传真

卖方：北京边华电化学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一、买卖一览表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11	1	2	3	6	18.00	7
12	23	13	22	66	1452.00	7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仟肆佰柒拾元整　　￥：　　1470.00 元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符合国家计量仪器生产许可标准和厂家技术指标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：自本合同生效买方履行第七项条款，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卖方一次性负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保费。

五、验收期限：买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期限：双方按合同内容及国家检定计量仪器的标准和方法，验收厂家保证的技术指标。验收异议期为验收合格后七日内。卖方不以买方企业检测样品的指标验收卖方的仪器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款到发货，货期：7 个工作日。最终用户是：　　（其他地区、用户此报价无效）

八、违约责任、违约金计算方法: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如买方延迟付款时，需每日加付应付额 0.3‰的滞纳金；如卖方延迟交货时，需每日支付货款 0.3%的滞纳金；如买方自应付款之日起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应付款时，卖方则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所供货物，买方需支付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卖方如逾期 30 天未交货时，同样需支付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全款未付清前，仪器产权归卖方所有，因买方付款的迟延，卖方有权对其暂停售后服务。 2、全款付清后开 13%增值税票。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买方执一份，卖方执两份。本合同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	卖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演示客户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北京边华电化学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单位地址：测试地址	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 66 号厂区 B 座
法人代表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测试联系人	法人代表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李四
联系电话：13800000000　传真：	联系电话：13800000002　电话：010-89778475
国税号：	国税号：91110114556850959L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北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1050201040014659